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2〕57号

关于终止对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的决定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1年6月1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并经2022年第43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你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以及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等问题。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就报告期内毛

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净利润连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结合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